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承义证字（2014）第45号

致：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接受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肖鑫、钱海玲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出席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要求，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召开的。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届监事会提出。

公司董事会已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发布的公告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人员、出席会议股东登记办法、联系方式等有关事项。

公告刊登于2014年4月1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巨潮资讯网，距2014年4月28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已超过20日。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是2014年4月22日，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多于7个工作日。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4年4月28日，在公司科技大厦二楼会议室按公告的内容与要求如期召开。

经本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的签名，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公司股份125,829,0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4.40%；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公司股份10,103,1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均为截止到2014年4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

在册的公司股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律师。

经本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逐项投票表决，网络投票结果由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监事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本所律师与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共同对表决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没有表示异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35930843 股，反对 1300 股，弃权 0 股；

（二）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35930843 股，反对 1300 股，弃权 0 股；

（三）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35930843 股，反对 1300 股，弃权 0 股；

（四）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坏帐准备及核销流动资产损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5930843 股，反对 1300 股，弃权 0 股；

（五）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35930843 股，反对 1300 股，弃权 0 股；

（六）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5930843 股，反对 1300 股，弃权 0 股；

（七）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算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138343 股，反对 1300 股，弃权 0 股；

（八）关于聘任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5930843 股，反对 1300 股，弃权 0 股；

（九）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算情况的补充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9355143 股，反对 1300 股，弃权 6575700 股；

（十）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选举谢力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同意 125829002 有效表决权；

选举潘忠德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同意 125829002 有效表决权；

选举马国友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同意 125829002 有效表决权；

选举徐明余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同意 125829002 有效表决权；

选举丁维利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同意 125829002 有效表决权；

选举张春庆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同意 125829002 有效表决权；

选举张传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 125829002 有效表决权；

选举洪天求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 125829002 有效表决权；

选举李冬茹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 125829002 有效表决权；

（十一）选举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选举姚兵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同意 125829002 有效表决权；

选举郑启斌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同意 125829002 有效表决权；

（十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5930843股，反对1300股，弃权0股。

其中相关关联方对《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算情况的议案》、《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算情况的补充议案》的表决予以了回避。

上述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有效通过。

另外，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经本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因此，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承义证字[2014]第45号《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肖 鑫

钱海玲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